

案例三：软件创业者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D 现年三十二岁，在她与两位朋友共同拥有的一家米兰小公司中开发了一个面向物流企业的软件平台。一位苏黎世投资人提出为下一阶段提供资金，条件是业务须由一家瑞士公司经营。D 愿意迁居卢加诺，她的联合创始人则不愿意。

第一步是设立一家新的瑞士股份有限公司（SA），由三位创始人和投资人持股。新公司不能直接使用该平台，因为平台属于米兰公司。它必须按独立交易原则出售或许可使用。出售会在意大利产生收益，须由米兰公司纳税；对于早期阶段的软件而言，该收益通常不大，但应有估值支持。D 本人就其在米兰公司的股份不适用退出税。提契诺州可为她的公司提供 Fondazione AGIRE 的支持、在 Tecnopolo 或 Switzerland Innovation Park 的入驻机会，如公司发展迅速，还可能依据 LInn 获得税收减免，其前提是在三年内创造至少 15 个工作岗位并投资 100 万瑞士法郎。针对初创企业的资本税减免以及专利盒制度也可能具有意义，但专利盒不涵盖外购且未取得专利的软件。

留在米兰的联合创始人带来了剩余风险。如他们是开发人员并在米兰作出产品决策，该瑞士公司可能在意大利构成常设机构，甚至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位于意大利。如他们持有多数股份，而该公司又控制一家意大利子公司，则适用《所得税统一法》

案例三：软件创业者

(TUIR) 第 73 条第 5-bis 款的推定。因此需要清晰划分职能，与瑞士公司订立劳动合同或按独立交易原则与米兰公司订立服务协议，并由在卢加诺开会的董事会进行管理。D 本人的社会保障取决于她的工作地点：如她至少四分之一的时间在瑞士工作，则在瑞士参保。

1 案例四：跨境通勤的企业家

E 在瓦雷泽附近拥有一家拥有 120 名员工的金属加工公司。2024 年，他在帕拉迪索租了一套公寓，以无业人士身份取得 B 居留许可，并在 AIRE（意大利海外居民登记处）登记。由于孩子上学的原因，他的妻子和分别为十二岁和十五岁的孩子仍住在瓦雷泽附近的家中。E 每天早上驾车去工厂，大多数工作日晚上在帕拉迪索过夜。他提交瑞士纳税申报，并已停止提交意大利纳税申报。

根据经修订的《所得税统一法》第 2 条，E 至少基于两项理由属于意大利居民。他的个人和家庭关系主要在其妻子和孩子居住的地方展开，这使他在意大利拥有住所。他每天在工厂的停留时间（按不足一日的部分计算）超过半年。协定对他也无帮助。他在两国均有永久性住所，而他的重要利益中心，无论是个人方面还是经济方面，都位于意大利。他的瑞士居留许可也是在不实的基础上取得的，因为他作为其公司的董事从事有收入的活动。如他在任何一年逃漏的意大利税款超过 50,000 欧元，他将面临依据第 74/2000 号立法令第 5 条的刑事追诉。

补救措施取决于时机。如尚未开始税务稽查，E 可以借助自愿更正程序就尚未结案的年度提交意大利纳税申报，并告知提契诺州主管机关。如他希望保留瑞士居所，则全家必须迁居，并且他必须将日常管理交由在意大利工作的人员负责。该案例正是意大利税务机关所要查找的典型情形。它说明了为什么只改变地址的迁居比根本不迁居更糟糕。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case-3-the-software-founder